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8 号

罪犯朱晓龙，男，1999 年 9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江苏省徐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2 月 20 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8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晓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4 月 19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晓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已履行\法院说明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\法院说明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晓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晓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8 月 1 日